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
承辦人：林芸竹
電話：(02)2908-9627 分機103
傳真：(02)2904-7847
電子信箱：dfsh1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丹高教字第1057634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與大師有約——蔡素芬《鹽田兒女》三部曲：閱讀與藝術」研習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請准予教師以公假、課務自理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教中字第1041222290號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5年5月17日(星期二)14:00~16:00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(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)丹鼎樓3F會議室
- 四、研習主題：《鹽田兒女》三部曲：閱讀與藝術
- 五、研習講師：蔡素芬老師
- 六、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16日(星期一)前，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報名→教師研習系統→研習報名→搜尋關鍵字【與大師有約——蔡素芬《鹽田兒女》三部曲：閱讀與藝術】→勾選我要報名→報名成功
- 七、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4025

(2016/05/05)

除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外)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5/05/05 14:05

裝

訂



線